

陸、外交

- 習近平訪問塞爾維亞、波蘭、烏茲別克，宣佈與3國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與各國在「一帶一路」框架下，推動能源、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俄國「歐亞經濟聯盟」、印度「向東行動」對接，「中國製造 2025」與德國「工業 4.0」對接，積極推動區域經濟合作以強化對外關係。
- 李克強會見日本外相，將堅持「互為合作夥伴，互不構成威脅」的共識，相互尊重，增進互信，管控分歧，推動兩國關係前進發展。
- 「中」美第 8 屆戰略與經濟對話達成多項成果，惟南海、網路安全等問題未獲解決，雙方對抗氣氛持續升高。
- 習近平於「亞信」提倡亞洲安全觀，另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上合」組織，或對打擊中亞、南亞邊界跨境恐怖主義有所助益。
- 中國大陸國臺辦強調臺灣參加 WHA 需基於「一中原則」，對我參與設定條件。

一、領導人出訪

◆ 習近平出訪塞爾維亞、波蘭、烏茲別克，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外交

習近平於 6 月 17 日前往塞爾維亞、波蘭、烏茲別克等國進行國事訪問。首站抵達塞爾維亞，和塞國總統尼科利奇 (Tomislav Nikolic) 會晤後，雙方宣佈建立兩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中」、塞同意未來將保持高層交往，推動政府、立法機構、政黨、軍隊、地方交流，並將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列為優先方向。會談後，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塞爾維亞共和國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同時見證產能、金融、基礎設施建設、貿易、能源、通信、科技、地方、文化、旅遊等領域雙邊合作文件的簽署（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6.18）。

6 月 19 日，習近平轉往波蘭訪問，和波蘭總統杜達 (Andrzej Sebastian Duda) 舉行會談。習近平歡迎波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開發兩國在互聯互通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的合作潛力（中評網，2016.6.20）。雙方還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共和國

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同時見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共和國關於共同編制中波合作規劃綱要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資訊互聯互通、基礎設施建設、產能、教育、文化、稅務、質檢、海關、航太等領域雙邊合作文件的簽署儀式（新華網，2016.6.20）。

習近平此次出訪最後一站為烏茲別克，在和烏國總統卡里莫夫（Islam Abdug'aniyevich Karimov）舉行會談後，雙方決定將2012年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雙方領導人同意將共建「一帶一路」做為雙邊合作的主線，秉持「共商、共建、共用」原則，加強發展戰略對接。會後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聯合聲明」，並且見證外交、經貿、知識產權、融資等領域多項雙邊合作文件的簽署（中評網，2016.6.22）。

二、大國關係

◆ 李克強會見日本外相，重申「以史為鑒、面向未來」的原則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4月30日在北京會見日本外相岸田文雄。李克強指出當前「中」日關係出現改善勢頭，但基礎仍較為脆弱，雙方應把握兩國關係正確方向，中國大陸願本著「以史為鑒、面向未來」的精神，和日方共同努力，增進政治互信。岸田文雄則表示，日本願本著兩國4個政治文件的精神，堅持「互為合作夥伴，互不構成威脅」的共識，和大陸相互尊重，增進互信，管控分歧，推動兩國關係前進發展（新華網，2016.4.30）。

中國大陸此次接待岸田文雄的層級頗高，等同接待美國國務卿的格局，包括安排岸田會見李克強。原因在於大陸正著手籌辦今年9月召開的「20國集團」(G20)峰會，屆時日本首相安倍將訪問中國大陸，並和習近平舉行會晤，北京似乎有意塑造「中」日友好氣氛，緩和雙方因東海爭議出現的外交摩擦（"Beijing Rolls Out Red Carpet for Japan Foreign Minister Fumio Kishid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30, 2016）。

◆ 「中」美舉行第8屆戰略與經濟對話，達成100多項成果

第8屆「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6月6日在北京舉行，習近平出席開幕式並發表題為「為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而不懈努力」的講話。習近平指出，「中」美應朝構建「新型大國關係」的方向發展，深化在氣候變化、發展、網絡、防擴

散、兩軍、執法等領域的交流合作，並且妥善管控分歧和敏感問題（人民網，2016.6.7）。

「中」、美在本屆戰略對話中達成 100 多項成果，包括：推動兩軍關係取得新發展，加強政策對話、增加交流互動、增進互信，開展更多聯演聯訓；加強在反恐、網絡、司法執法、反腐敗追逃追贓、能源、環保、海關、衛生、航空、海洋保護等領域的合作；針對氣候變化國際談判加強溝通協調，推動「巴黎協定」的落實。在經濟對話中，雙方達成 60 多項成果，同意加快推進雙邊投資協定談判，同時集體應對鋼鐵和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問題（新華社，2016.6.7）。

針對南海問題，中共重申既定立場，強調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中」方有權維護自己的領土主權和合法正當的海洋權益。大陸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所採取的不接受、不參與菲律賓仲裁案的立場沒有改變，未來也不會改變（中國大陸中央政府門戶網，2016.6.7）。外國媒體分析指出，「中」、美針對南海問題出現的外交摩擦正持續升高，加上網路安全問題未獲得根本解決，導致雙方雖在第 8 屆戰略與經濟對話達成不少成果，仍無法緩解雙邊關係對抗氣氛升高的事實（Franz-Stefan Gady, "China-US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Time to Move Beyond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Diplomat, June 8, 2016）。

◆ 「中」德舉行第 4 屆政府磋商，探討「中國製造 2025」與德國「工業 4.0」對接

「中」、德第 4 屆政府磋商會議 6 月 12 日在北京舉行。李克強在會中指出應深入探討「中國製造 2025」與德國「工業 4.0」對接，並推展在協力廠商市場、智慧製造、創新創業等領域的合作。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Dorothea Merkel）則表示，第 3 輪政府磋商通過「德『中』合作行動綱要」，已將雙方「全方位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新的合作水準。未來德方願本著創新精神，和中國大陸廣泛開展智慧製造、新能源汽車、協力廠商市場等領域合作，並且加強兩國人文交往和民間交流（鳳凰網，2016.6.13；中評網，2016.6.14）。

梅克爾此行為其第 9 次訪問大陸，除洽談「中」德經貿合作問題外，也表達對南海情勢的關注，希望各方採取措施避免緊張情勢的升高。另外，梅克爾在公開演講中，也談及法治原則及非政府組織（NGO）的重要性，間接表達對中國大陸人權問題的關切（Angela Stanzel, "Merkel's Visit to China: A Balancing Act," The Diplomat, June 15, 2016）。

◆ 習近平會見俄國總統普丁，同意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和「歐亞經濟聯盟」建設對接

習近平於6月25日在北京會見俄國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雙方同意深化兩國「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習近平指出2016年是「『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簽署15周年和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建立20周年，未來應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和「歐亞經濟聯盟」建設對接合作，推動更廣泛的區域經濟合作。俄方則希望加強雙方在貿易、能源、高技術、安全、人文等領域合作，同時支持「歐亞經濟聯盟」和「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對接合作（人民網，2016.6.25）。

會談後，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關於加強全球戰略穩定的聯合聲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關於協作推進資訊網路空間發展的聯合聲明」，同時見證經貿、外交、基礎設施、技術創新、農業、金融、能源、媒體、網路、體育等領域30多項合作文件的簽署（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6.25）。

根據普丁的說法，目前「中」、俄仍在洽談的合作協議至少58個，金額達500億美金，其中包括在今年底前簽署一項俄國境內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中」俄關係升溫顯示俄國和歐盟關係因烏克蘭問題陷入低潮後，莫斯科希望拉攏中國大陸，擺脫在戰略及經濟上面臨的孤立局面（"Friends Forever": Xi Talks Up China's Ties with Russia during Putin Trade Trip," The Guardian, June 26, 2016）。

三、第三世界外交

◆ 尼日總統訪問北京，推動兩國基礎建設和礦產合作

習近平4月13日會見來訪的尼日利亞總統布哈里（Muhammadu Buhari）。尼日是非洲地區人口、經濟總量、石油出口的第一大國，布哈里此行主要是利用中國大陸與尼日建交45周年的機會對大陸進行國是訪問。習近平在會見布哈里時表示，願和尼日加強在農漁業、煉油、礦產開發、機電、輕工、紡織、加工製造等領域的合作。中國大陸承諾將優先支持解決尼日基礎設施落後、人才不足、資金短缺等3個發展問題；尼日則希望拓展農業、礦業、基礎設施、人力資源等領域合作。雙方為未來合作提出新的規劃，簽署包括基礎設施、產能、投資、航空、科技、金

融等領域的合作文件（國際線上，2016.4.13）。

◆ 「中」莫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署多項能源合作文件

莫三比克總統紐西（Filipe Jacinto Nyusi）在5月16-21日進行國事訪問。習近平於5月18日會見紐西，宣佈將雙方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習近平指出，願在「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合作倡議的框架內，和莫三比克加強海洋經濟、海洋漁業、港口開發等領域的合作。支持本國企業投資莫三比克天然氣開發、加工製造業、農業等領域，同時參與莫國基礎設施建設。紐西指出莫三比克願加強經貿、製造業、農漁業、食品加工、能源、科技、基礎設施等領域的合作。

會談後，雙方簽署「『中』莫政府間關於援建莫『中』文化中心項目的經濟技術合作協定」、「『中』莫政府間關於向莫提供緊急糧食援助經濟技術合作協定」、「『中國』國家發改委與莫經濟和財政部關於開展產能合作的框架協議」、「『中國』商務部與莫工商部關於開展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和莫國家石油公司合作框架協議」等領域雙邊合作文件（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5.18；文匯網，2016.5.19）。

◆ 習近平會見印度總統，呼籲推動「一帶一路」與「向東行動」倡議對接

習近平5月26日在北京會見印度總統慕克吉（Pranab Kumar Mukherjee），指出「中」、印領導人應保持戰略溝通，完善兩國關係的頂層設計，並且推動鐵路、產業園區、智慧城市等合作實現早期收穫。願和印度探討「向東行動」倡議與「一帶一路」倡議對接相關事宜。雙方表示願推動孟『中』印緬經濟走廊建設儘快取得實質性進展，並且早日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協定談判。

慕克吉表示印度願深化兩國關係，擴大在貿易及投資等領域的合作，加強雙方在國際事務中的溝通協調，同時感謝中國大陸對印度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的支持（新華網，2016.5.26）。

四、多邊外交

◆ 習近平出席第 4 屆核安峰會，重申中國大陸已將核安納入國家總體安全體系

習近平 4 月 1 日出席在美國華府舉行的第 4 屆核安峰會，發表題為「加強國際核安全體系，推進全球核安全治理」的講話。習近平指出，已將核安全納入國家總體安全體系，同時將之寫入「國家安全法」，提高對核安的戰略定位。未來將構建核安全能力建設網路，推廣減少高濃縮鈾合作模式，啟動應對核恐怖危機技術支持倡議，推廣國家核電安全監管體系（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4.2）。

習近平出席核安峰會期間，還和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舉行會晤，雙方針對南海問題出現交鋒。歐巴馬表示美國在亞太地區擁有重要利益，並且要求中共停止在南海島礁部署軍事設施；習近平則呼籲「中」美兩國應設法避免誤解與誤判，美方應尊重他國的「核心利益」，雙方立場並無交集（Mark Landler, "As Obama Hosts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the Focus Is on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31, 2016）。

◆ 習近平出席「亞信」第 5 次外長會議開幕式，提倡亞洲安全觀

「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簡稱「亞信」）第 5 次外長會議於 4 月 28 日在北京開幕，習近平出席開幕式時指出，未來各國應堅持和實踐「共同、綜合、合作、可持續」的亞洲安全觀，推動構建「具有亞洲特色」的安全治理模式。習近平在會中重申將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始終是國際和地區安全的「維護者、建設者、貢獻者」，未來將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本次「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第 5 次外長會議，計有「亞信」成員國、觀察員國和有關國際組織等 40 多個代表團出席會議（人民網，2016.4.29）。

◆ 「中」、俄、蒙舉行元首第 3 次會晤，同意加速 3 國經濟走廊建設

6 月 23 日，習近平在烏茲別克塔什干和俄國總統普丁、蒙古國總統額勒貝格道爾吉（Tsakhia Elbegdorj）舉行「中」、俄、蒙元首第 3 次會晤。習近平表示 3 國應落實好「建設『中』蒙俄經濟走廊規劃綱要」，推進交通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口岸建設、產能、投資、經貿、人文、生態環保等領域的合作。另建議未來 3 國應協力實施重點專案，推動「中」俄蒙經濟走廊建設儘快取得階段性成果。會後，簽署「建設『中』蒙俄經濟走廊規劃綱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蒙古國

海關與稅務總局和俄羅斯聯邦海關署關於特定商品海關監管結果互認的協定」等合作文件（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6.23）。

◆ 習近平出席「上合」元首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針對「上合」發展提出 5 點建議

「上海合作組織」（簡稱「上合」）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 6 月 24 日在烏茲別克塔什干舉行，由習近平、哈薩克總統納紮爾巴耶夫（Nursultan Nazarbayev）、吉爾吉斯總統阿坦巴耶夫（Almazbek Sharshenovich Atambayev）、俄國總統普丁、塔吉克總統拉赫蒙（Emomali Rahmon）、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等人共同出席會議。

習近平針對「上合」發展提出 5 點建議：（一）弘揚「上海精神」，堅持本組織發展之本；（二）堅持安全為先，鞏固本組織發展之基；（三）擴大務實合作，拓展本組織發展之路；（四）充實人文基礎，建設本組織發展之橋；（五）堅持開放包容，壯大本組織合作隊伍（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6.24）。

會後，成員國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 15 周年塔什干宣言」以及關於批准「『上海合作組織至 2025 年發展戰略』2016-2020 年落實行動計畫」、批准簽署「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批准簽署「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批准「上海合作組織秘書長關於上海合作組織過去一年工作報告」、批准「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理事會關於地區反恐機構 2015 年工作報告」等決議（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6.6.24）。

根據外界分析，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上合」，對於打擊中亞及南亞地區跨境恐怖主義活動將有益，周邊相關國家可合作因應「基地」組織、塔利班及「伊斯蘭國」等極端勢力在此地區的擴張活動，這也是印度尋求加上「上合」的重要原因之一（Ashok Sajjanhar, "India and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he Diplomat, June 19, 2016）。

五、涉臺外交

◆ 中國大陸國臺辦強調臺灣參加 WHA 需基於「一中原則」，對我參與設定條件

中國大陸國臺辦證實「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5 月 6 日致函邀請臺灣以「中華臺北」名義，參加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邀請函加註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

決議、WHA 第 25.1 號決議及上述文件中「一個中國原則」。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指出，大陸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立場是明確的、一貫的，亦即必須在「一中原則」下，透過兩岸協商做出合情合理安排（中央社，2016.5.6）。

針對前述說法，陸委會表示臺灣人民健康與充分參與國際社會的權益，絕不能以政治框架加以限縮。並認為，以聯合國相關決議文為基礎的「一中原則」，和臺灣參與 WHA 並無關連。

（蔡明彥主稿）